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7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就《问询函》涉及事项逐项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部分钢制车轮产品在承载力、动平衡性以及低滚阻力等方面存在特殊要求,公司每年都会从大连正达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正达”)定制经过一次性加工成型的钢圈轮辋料,该产品具有专用性。近年来,特别是2018年下半年以来,受汽车市场整体下滑幅度加快、实体经济资金面趋紧等影响,大连正达提出定制加工的轮辋料需要公司预付与总货量基本等值的保证金,在交货后将保证金退回,并接受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支付方式。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以及资金成本等因素,2018年8月与供应商签署了相关供货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兴民智通与唐山兴民分别于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11日向大连正达账户合计支付保证金1亿元。考虑到上述保证金的金额较大,公司董事长高赫男,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为保证资金安全便与大连正达就保证金的管理与去向问题进行沟通。由于山东龙口兴民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兴民”)曾系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大连正达实际控制人李元建与公司创始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嘉民(已于2011年4月去世)具有良好的私人关系,对龙口兴民颇为了解且较为信任,对王志成个人也较为熟悉。本次交易系王志成、高赫男以个人身份与大连正达进行协商确定,双方协商后,确定保证金在进入大连正达账户后,应转入双方共同认可的龙口兴民账户。目前龙口兴民由范秀领持有60%的股份,梁艳持有40%的股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晓杰,监事姜海。监事姜海是公司海外贸易部员工。股东范秀领、梁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晓杰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

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龙口兴民将保管于龙口农行账户1亿元保证金中的5,000万元转入王志成龙口农行账户,王志成作为当时公司实控人,基于维护公司与银行长期合作关系的考虑,根据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需要,由王志成购买龙口农行的个人理财产品5,000万元。2018年12月17日,前述资金全部通过大连正达返还至公司和唐山兴民的账户。

2、原因与必要性

前述安排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

(1)资金安全性

大连正达在预收公司保证金后,可锁定公司未来的采购付款,以便于后续备料与生产;同时由于龙口兴民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因此大连正达应公司要求将保证金转入龙口兴民进行共管,亦可有效保障相关资金的安全。一方面满足了大连正达需要公司支付预付款的要求,同时也满足了公司对资金安全的监管要求。

(2)维护与银行合作关系

公司属于传统制造业,对资金依赖性较强,公司业务的发展离不开贷款银行的长期支持。为了获得当地银行的贷款,王志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一直在公司贷款行开立个人账户,支持银行存款、理财等业务,以便与贷款银行维持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18年下半年以来,汽车产业景气度下滑,银行针对公司贷款业务态度趋于谨慎,公司持续获得贷款的难度增加。为了维护和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结合银行的存款余额指标以及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需要,龙口兴民在取得资金保存在农行账户、王志成在农行购买了个人理财产品。

综上所述,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是否最终转入王志成控制的账户,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是否已归还公司。

回复:如问题1回复所述,相关资金合计5,000万元进入龙口兴民账户;5,000万元进入王志成账户。

目前公司已要求王志成按持有相关资金金额与时间,支付利息29.47万元。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相关利息费用已收回公司账户。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说明公司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相关责任人是否有重大过失,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

回复:针对前述问题,公司履行了如下措施:

1、对关联交易以及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全方位自查,按照会计准则、证监会与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全面重新梳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与潜在关联交易情况并与此前披露文件进行交叉核对;

2、对包括王志成、高赫男在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谈话提醒,并要求王志成支付资金利息费用29.47万元;

3、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专项培训,强调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规范性要求,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治理与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相关责任人王志成、高赫男在关联交易认定、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过失,公司已对其进行谈话提醒,并责令其在未来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避免同类问题再度发生。

根据公司全面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7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崔常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24,922,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03%。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4,443,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7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股份1,074,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489,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8%;反对4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1,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59.6493%;反对4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40.35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变更本次会议事项的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议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负债主体:公司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对外融资将以母公司作为负债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得自主进行对外债务融资(但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级全资孙公司之间发生的融资行为除外)。

其余内容维持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不变。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议案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授权经理层决定办理分支机构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自行决定证券分支机构的新设,每家新设的分公司运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每家新设的证券营业部运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2.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对已设立的证券分支机构净收入规模、有效客户数、客户资产、员工人数、员工创收水平、网点布局等进行综合全面合理评估后,自行决定证券分支机构的撤销、迁址等事宜;

3.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上述事宜的申请行政许可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4.公司经理层分支机构调整的决策形式为召开党委会前置审议、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如有需要可以增加别的形式,由党委会前置审议、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新设30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新设证券分公司的议案》,授权同时终止。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审议新设证券研究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上海新设红塔证券研究所(事业部制),作为公司的一级部门,专门履行公司卖方研究业务的拓展与管理等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向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向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5亿元,出资方式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一次认缴、分期实缴;

2.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增资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红正均方”)

●投资金额:1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鉴于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红正均方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红正均方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对红正均方增资15亿元。本次增资后,红正均方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亿元,公司仍为其唯一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红正均方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5亿元,出资方式根据公司及红正均方实际情况一次认缴、分期实缴,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增资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红正均方设立于2013年7月25日,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二)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5.90亿元	5.97亿元
净资产	5.82亿元	5.87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040.57万元	838.41万元
净利润	1,982.17万元	557.19万元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后,红正均方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持有红正均方100%股 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红正均方的资本实力,满足其后续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红正均方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鉴于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红正均方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4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因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20年8月3日,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业务进行统计并公告如下:

一、新增逾期债务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债务逾期及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6月12日披露《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2020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合计为41,112.98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

1、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逾期债务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万元)	逾期本金(万元)	债务类型	逾期时间
1	烟台台海核电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莱山支行	29,890.00	29,89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0/8/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00	1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0/6/17
3	台海核电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500.00	5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0/6/10
合计			48,390.00	40,390.00		

2、融资租赁新增逾期债务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租金余额(万元)	逾期租金(万元)	债务类型	业务逾期日
1	烟台台海核电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922.52	722.98	融资租赁业务	2020/6/30
合计			26,922.52	722.98		

注:目前,上述债务逾期不涉及诉讼事项,如发生诉讼,公司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逾期债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逾期债务及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重大逾期债务及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逾期债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金融债务关系基本稳定;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针对资金紧张及债务逾期问题,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全力筹措资金,目前上述措施尚在实施过程中,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在积极协调,争取展期。

后续定期报告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已结案执行完毕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鉴于公司目前逾期债务正在商谈和解,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4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78 号)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相关人员对监管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析,查找问题原因,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问题

“2020年1月23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亏损25,000万元至亏损35,000万元。2020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64,253万元。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差异较大,且未能按规定及时修正。”

二、整改措施

1、加强专业技能学习,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进行传达,要求相关人员切实反思、领会监管函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同时组织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证券人员等相关部门员工对《企业会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进行深入学习,夯实财务核实等基础工作,加强财务核算的准确完整。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加强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全面优化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严格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并建立持续监督核查机制,确保公司财务核算更加充分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组织总各部门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针对监管函提到的问题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各部门在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强调各部门应密切关注并跟踪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强化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政策的培训,要求相关人员积极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研究,持续提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公司今后将继续持续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最新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及上市公司典型案例等学习资料,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

三、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王雪欣、总经理孙录友。

四、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引以为戒,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并持续强化监督执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事件。同时不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3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48号)(下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2019年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亿元,已连续两年为负。请详细分析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相关趋势是否具备持续性,以及你公司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2017年以来,云南省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规范、整治旅游市场的若干政策和规定,促进云南旅游市场秩序实现根本好转,推动云南旅游产业的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实施引发旅游市场的波动,对公司旅游景区、旅游交通和旅行社等传统旅游业务产生重要影响,给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压力。

(2)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金融严监管以及PPP项目政策调整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南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园林”)传统业务模式受限严重,经营成果不及预期,业绩大幅下滑,管理层判断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及后续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等商誉测试因素,决定对江南园林的商誉计提减值,2018、2019年度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930万元、15,846万元。

(3)为聚焦旅游主营业务,强化核心业务,推进上市公司构建全域旅游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实施产业结构、企业机构的调整转型,逐步调整和剥离非旅游主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4)随着高铁、网约车、私家车等替代交通工具的快速发展,公司旅游交通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旅游客运和租包车业务的拓展未能达到预期,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2、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围绕全域旅游综合服务商战略目标,积极利用旅游全产业链以及旅游文化科技业务板块的产品技术优势,优化战略规划、推进战略执行,发挥旅游文化科技、旅游综合服务以及文旅综合体运营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旅游要素之间客源共享、资源共享、数据共享,降低整体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2)在旅游文化科技业务方面,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能力,积极获取订单和新客户,为公司营收持续增长提供保障,巩固和发展公司在旅游文化科技领域的领先市场地位。

(3)在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方面,紧抓云南旅游产业全面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大力推进公司“旅游+”战略,积极布局全域旅游交通,云旅汽车凭借其领先的市场份额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成为云南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全域旅游智慧工程指定的两家线下交通服务商之一,获得了国家交通部颁发的租赁、网约车、共享车全牌照资质,并获得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未来将充分受益云南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

(4)在旅游综合体运营业务方面,充分发挥公司旅游文化科技业务的科技创新能力,以科技为支持对景区进行优化和改造,加速推进景区的提档升级,提升景区吸引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传统旅游模式的转型升级。

(5)积极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作用,借力资本市场,整合优质旅游资源,获取旅游全产业链优质产品,为公司业绩增长蓄力。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短期市场波动及江南园林商誉减值的结果,经过近三年的转型整治,云南旅游市场秩序显著好转、旅客满意度不断提高,随着一系列促进旅游市场回暖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的实施,云南旅游市场将逐步企稳回暖,对公司主营业务将会产生积极影响。其次,通过内部资源整合、组织架构调整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得以进一步提升。而且,经过2019年商誉减值计提,公司账面上的商誉已全部清零,未来将不再成为影响上市公司业绩的因素。2019年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文旅科技相关业务,未来公司将在持续运营现有传统旅游业务的同时增加对文化旅游科技业务的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2019年度,你公司对江南园林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8亿元,至此,你公司因收购江南园林形成的2.99亿元商誉已全部计提完毕。请你公司结合江南园林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

回复:

1、江南园林2019年运营情况

近年来,江南园林存量业务储备不足、转型速度不能适应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加剧,加之拓展项目受政策和管理等因素影响未能推进和实施,未能获取新开拓的项目导致经营业绩继续下滑。2019年,江南园林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经营亏损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5,846万元,截止2019年末,对江南园林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1)商誉减值的确认方法:先对不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然后再对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确认为商誉减值。

(2)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收购的江南园林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江南园林整体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江南园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按照5年的详细测试期和后续预测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3、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

(1)可回收金额系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通过估算该资产组(CGU)的在用价值及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来实现。

1)在用价值的测算

本次估算在用价值,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完全是基于被并购方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CGU)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CGU)可以获取的预测收益,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对于资产或资产组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的净额测算

资产组(CGU)实际包含资产组整体转让和资产组采用“拆整卖零”两种转让方式,我们分别考虑两种转让方式的公允价值分别扣除相应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并以其中孰高者作为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的净额。

(2)重要假设

1)有序交易假设: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

2)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委估资产/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假设云南旅游对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园艺板块的重组整合、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内部组织结构调整及公司管理制度改革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被并购方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8)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3)关键参数

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参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值率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值率	利润率	折现率
江南园林商誉资产组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至5%	0.0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95%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12.95%。

4、综上所述,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20219号”评估报告,江南园林对应的资产组公允价值(评估值)16,200.00万元,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688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15,846万元。

三、年报显示,2018年以来,你公司涉及多起与江南园林原股东的合同纠纷诉讼。2020年5月9日,你公司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称,江南园林股东杨建国及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你公司按照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与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收购其持有的江南园林有限公司股权,涉案金额合计约2.4亿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上述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审理阶段、涉案标的(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理由。

回复:

1、秦威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因收购江南园林有限公司股权,公司(被告)与江南园林有限公司19名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2018年12月初,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传票,原告秦威(持有江南园林有限公司0.1%股权)起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按照1,241,226.80元的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原告所持江南园林有限公司0.1%股份;(2)判令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原告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实际完成收购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目前本案处于再审受理阶段。

因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2、江南园林12名原股东诉江南园林有限公司、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列第三人:许刚、王吉雷、葛建华、金永民、张建国、石荣婷、顾汉强合同纠纷案

2019年7月30日,公司(被告)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江南园林有限公司12名原股东(原告)起诉江南园林有限公司、云南旅游,列第三人许刚、王吉雷、葛建华、金永民、张建国、石荣婷、顾汉强。诉讼请求为:(1)确认原告及第三人已完成2018年度关于被告一应收帐款和BT项目形成的长期资产的特别约定和承诺的义务;(2)二被告立即支付业绩奖励7,532,49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诉讼标的金额共计:7,532,490元。本案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法院的一审判决未支持江南园林12名原股东关于支付业绩奖励的诉讼请求,未能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3、本公司诉江南园林18名原股东合同纠纷案

因江南园林18名原股东违约不履行2014年8月13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义务,逾期不支付款项造成违约,为避免损失扩大,公司(原告)对江南园林18名原股东提起诉讼,要求其清偿江南园林到期应收款项。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立案,诉讼标的金额共计5,753,357.18元。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4、杨建国、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因收购江南园林有限公司股权,本公司(被告)与江南园林有限公司19名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2020年5月初,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两份《应诉通知书》,分别是杨建国(持有江南园林有限公司10%股权)起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及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南园林有限公司7.39%股权)起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杨建国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按照124,122,680元的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原告所持江南园林有限公司10%股权;若被告在三十日内未能发行股份收购,则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124,122,680元;(2)判令被告支付以124,122,680元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原告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实际完成收购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2,412,268元;(4)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用1,288,513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按照91,726,660.52元的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原告所持江南园林有限公司7.39%股权;若被告在三十日内未能发行股份收购,则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91,726,660.52元;(2)判令被告支付以91,726,660.52元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原告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实际完成收购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9,172,666元;(4)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用1,085,166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鉴于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未能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收购江南园林剩余20%股权的原因,以及后续是否有收购江南园林剩余20%股权的安排。

回复:

未收购江南园林剩余20%股权的原因如下:

1、合同未成立、未生效

2014年8月13日,公司(甲方)与杨建国、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江南园林原股东(乙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